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家慶

代　理　人　邱一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潘紀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